

**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保留意见
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带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（2018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。

1、华兴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状况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。我们对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相关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关措施，密切关注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度，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伟、暴福锁、罗妙成、郑学军、郑新芝

2019年4月26日